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ST炎黄　公告编号：2007-077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我公司开展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于2007年9月20日完成了自查工作。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已经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的审核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媒体上披露。此后，公司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网站等方式收集了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2007年9月26日至28日，公司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检查工作组的现场检查。

根据公司自查的结果、社会公众的评议、江苏证监局的检查结果，公司拟订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2007年6月份，公司积极部署开展相关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表，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重点学习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007年9月份，通过学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问卷逐条进行自查，建立自查底稿，总结自查结果。2007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管部门。于2007年9月21日在指定网站予以公布，接受公众评议。

在接受公众评议环节，公司指定专门的电话、传真和邮箱接受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分析和评议。

2007年10月份，江苏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函》，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了综合评价意见和整改建议。

针对公司自查结果及江苏证监局的整改建议，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责任人及时进行了大力整改。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公司部分管理制度需对照新的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方面尚需强化。

公司部分制度尚待修改完善，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执行尚需强化。

《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控股子公司部分财务事项也有待于规范；另外，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尚未完善，人员也未落实到位，还未能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并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七次会议（10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将结合重组工作的逐步推进，将配置完善相关部门，设置合适的人员，以确保各项管理措施执行到位，落实到实处。

2007年10月13日，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包括"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宜；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做出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含10%）的对外担保，但此担保属于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事项的，董事会无权批准；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并经2007年11月1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1日，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将于2007年11月30日前建立健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将于暂定2007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2、信息披露工作有待于进一步规范

公司曾经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并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稽查和深交所的公开遣责，给公司和股东造成了负面影响。

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按照2007年1月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现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2007年10月30日前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规范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系交易未及时披露情况，已在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3、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待提高

公司在2002年11月至2004年1月期间存在重大违规担保事项，违规事项是由于公司当时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采用集团管理模式，时任的部分董事会成员也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使公司内控制度、重大事项审批决策制度无法得到全部执行，形似而神不至，担保事项没有经过董事会审批和决定，没有履行正常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也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稽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建立明确的内部问责机制和制约机制，规范运作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需要不断学习，熟知各项规章制度，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情况说明：

将于2007年11月30日前建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问责机制和制约机制。公司将从执行部门责任、管理部门责任、检查部门的责任、等方面将内部问责机制落实到各个岗位，按照岗位进行责任认定与追究，对违法违规、工作中有重大过失的，严格问责，对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予以免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控制措施：（一）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真实、完整。（二）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避免出现未经授权、滥用职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非法使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的现象。（三）建立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并及时、有效地传达至全体员工。必要时可考虑设置舞弊举报热线，明确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投诉、举报成为公司反舞弊和加强内部控制的重要途径。（四）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防止出现管理者、员工单独或者串通舞弊给公司造成损失。

此机制将于暂定2007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对于过去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特别是针对曾发生的违规担保事件，本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接受深刻教训，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真正发挥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决策核心作用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制约作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07年9月8日编排文件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文件以及公司各项制度。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中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今后，公司将不定期的开展此类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4、公司对"证监公司字[2006]92号文"学习不充分，认识不足，尚未根据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长效机制及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等。

整改情况说明：

2007年9月20日，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长效机制及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的议案"，该章程修订工作于2007年11月1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在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具体措施和程序的具体内容将由董事会制定，审议通过后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前期已启动了股改程序，但因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要结合资产重组和或有债务风险的化解等事项，沟通及实施需要持续一段时间，股改任务尚未完成。

整改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董事会正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加快资产重组和债务和解进程，由于涉及到多家债权人而且情况较为复杂，达成相对一致意见需要一个过程，争取2007年12月31日前推出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6、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目前，公司仅通过发布定期报告、临时性公告、接听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形式与投资者沟通，与投资者沟通的手段及沟通效渠道单一，效果不甚理想。公司至今没有建立网站，难与投资者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互动平台。

整改情况说明：

2007年10月30日公司重新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并落实专人（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事务。公司将2007年12月31日前建立联络网站，并在今后的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水平，为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提供更为便利的条件。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没有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对江苏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

（一）公司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机制

1、公司尚未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等内容，公司董事会也尚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建议公司修改章程，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等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整改情况说明：

2007年9月20日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长效机制及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的议案，该章程修订工作已于2007年11月1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在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具体措施和程序的具体内容将由董事会制定，审议通过后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风险防范制度等尚未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CEO/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关于风险投资管理办法》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不够系统、规范，或与公司实际情况不一致，需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有待于进一步明确，《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监事人数的规定需和《公司章程》衔接一致。建议公司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

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重新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并经公司2007年10月30日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风险防范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以上制度将于暂定2007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还将结合公司资产重组的进展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细化和完善，对《董事会关于风险投资管理办法》以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系统化、完整化，该工作将于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

3、内控制度的执行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检查发现，公司会计核算、控股子公司财务制度、公章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执行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为近期刚制定，尚未有效执行。建议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培训，督促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掌握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各项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07年9月8日编排文件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文件以及公司各项制度。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中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今后，公司将不定期的开展此类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两名独立董事已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公司及子公司自2007年9月22日起强化了各项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同时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公章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的规定。

4、公司子公司炎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财务人员配置不全、财务公章保管不规范、资金进出入账不及时、审批手续不全、凭证审核签名不规范等现象。公司及子公司应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岗位人员的配置，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子公司江苏炎黄信息在2007年10月招聘了专职出纳人员，规范了财务收支签批手续，对相关财务工作任务加强了培训，学习会计准则及财务核算相关制度，加强了财务核算的规范化、及时化、准确化。公司结合现状及公司资金管理的有关制度，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和公章的使用管理、财务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强化财务方面特别是资金往来审批的内控执行；2007年9月子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并且在公司及监管部门的培训指导下，提高了认识，子公司将严格执行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需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1、公司2007年度与个别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公告义务，建议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切实履行公告义务。

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系交易未及时披露情况，已在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关联交易规范决策和披露的披露。

2、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应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4]34号文）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切实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

整改情况说明：

200年11月1日，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通过后在2007年11月30日前公司将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以使公司的各项工作能在各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有序规范的运作，充分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将于暂定2007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的职工监事比例未达到规范要求，监事会监督职能发挥不足，建议公司规范监事的设置，并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整改情况说明：

2007年10月12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增补了一名职工监事。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认识到监事会的责任，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能在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下规范运作。

4、公司应规范三会记录。公司部分会议记录不够详细，部分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无董事签字。建议公司规范三会的会议记录。

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以后的"三会"记录将按规定进行规范，对会议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记录公司将在下一次现场董事会补签字。

5、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设计不便于委托人逐项发表意见，部分股东大会、监事会缺少授权委托书，建议公司规范委托程序并完善授权委托书格式。

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三会"的授权委托书已经完善了格式，今后将使用新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以便于委托人逐项发表意见。

（三）公司董、监事、高管应进一步强化勤勉尽责意识

检查发现，个别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出席董事会（董事会已提出予以撤换）；公司近三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虽然大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但是存在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加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强化其勤勉尽责意识，督促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切实履行义务。

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7年9月8日已编排文件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文件以及公司各项制度。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加强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督促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积极参加会议，切实履行义务。如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有原因不能参加的，公司将要求其进行书面请假或委托，并出具保证接受股东大会股东询问的承诺，同时将其未能出席的原因进行披露。

（四）公司应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和盈利能力

公司暂停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基本停滞。从公司自查情况看，2006年公司在相关部门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部分主营业务得以恢复并扭转了亏损局面，但公司业务主要依赖于重大经营伙伴（前五名客户占2006年销售收入的91.01%）。建议公司结合股改和重组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开拓市场，增强盈利能力。

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由总裁曾东江先生负责，已经组建了物流产品开发部和市场客户部，并拟招聘相关专业人员，分别针对现代物流服务模式提供软硬件开发及现场跟踪服务，根据目前公司不适应拓展综合产品销售的现状，重点开发新客户，并直接采用第四方物流模式进行全程定制，这样既可以发挥传统业务优势，又可以在比较短的时间内调整公司销售服务模式，第四季度公司有望建立完整的研发、销售及客户服务的盈利模式，并产生效益。

公司近期配合股东着力于债务和解工作，在基本能够完成后于2007年12月31日前将适时推出公司的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实施后将大大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会得到根本改善，公司也将获得持久的生产经营能力。

（五）公司应进一步提高透明度

1、公司以前年度发生重大担保事项未依法决策和披露问题，2004年至2006年连续三年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2007年4月以来，仍存在与个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应加强运作的规范性，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制度，并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七次会议（10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将于各项制度通过后在2007年底前对全体员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法制意识、规范意识，以确保信息披露制度能够落实到实处，得到贯彻执行。

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按照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21号）的要求，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重大事件报告、媒体传闻报告等事项纳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议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并按照信息披露流程，建立和完善书面审批程序。

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重大事件报告、媒体传闻报告等事项纳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并于2007年11月12日第十八次董事会通过。公司责成专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文件报送、重大事件报告、媒体传闻报告等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流程，规范书面审批程序。

（六）其他

1、公司虽已于2006年末启动了股改程序，但因公司需将股权分置改革与资产重组和或有债务风险的化解等事项结合进行，目前，上述几方面工作进展迟缓。公司应加强与股东、债权人等方面的沟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推进和完成资产重组、或有债务风险的化解和股改工作，有效防范持续经营风险和退市风险，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应及时向我局报告。

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近期配合股东着力于债务和解的谈判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和解工作正在向着良好的方向发展。在债务和解工作基本完成，达成比较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公司争取2007年12月31日前推出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资产重组方案，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经营盈利能力，化解持续经营风险及退市风险。债务和解相关进展情况将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2、个别独立董事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建议公司督促独立董事尽快参加资格培训。

整改情况说明：

此项工作预计在2007年11月30日前完成。

公司于2007年11月1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国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督促和安排张国和先生于第一时间参加独立董事资格的培训，尽早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以切实能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公告内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07年10月31日深圳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S宁新百　公告编号：临2007-02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07年11月10日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13日

附件：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工作，工作小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和附件的要求，对本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工作，并认真接受了江苏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根据《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提高阶段工作的通知》及江苏证监局《对南京新百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要求，公司对治理活动自查、现场检查、公众评议等方面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切实、有效的整改。整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成立工作小组，制订工作计划表和工作分工明细表。

今年5月开始，公司积极部署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相关文件、通知要求，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的治理专项工作活动小组，直接负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事项。公司还结合实际，制订出了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表和内部分工明细表，把治理专项工作活动落在了实处。

（二）认真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学习，提高思想认识。

6月，公司分别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提高公司管理团队对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认识。通过深入的学习和认真讨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充分认识到了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是关系到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和证券市场的长期稳定。

（三）认真开展自查工作，积极制订整改措施。

从7月开始，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和专门人员认真对照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逐项对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公司独立性、公司内控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自查，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起草了《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措施》。《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措施》经过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报送了江苏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建立多种方式，接受公众评议。

8月份，公司利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公开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

9月份，公司接受了江苏证监局派员到公司进行的现场全面检查。

（五）根据自查和检查出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11月份，江苏证监局根据对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向公司出具了监管意见函，并提出了整改建议。公司针对治理自查、公众评议以及监管意见函中发现的问题，组织了全体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和讨论，制订出了具体的整改措施。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尽快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际上公司从2004年董事会的改选后，一直就在酝酿成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于诸多因素，目前尚未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随着上市公司不断强化规范要求，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成为公司必须完成的工作。公司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重大事项方面发挥专业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最大限度地降低决策风险。

公司筹备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正在抓紧进行中，公司尽快将此议案提交给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责任人：陈新生。

（二）公司需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完善内控管理体系。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目前实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过时，随着200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公司法》和《证券法》，公司原先制订的上述两个规则显然已经不能适应新的要求，必须立即进行修订，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工作，以提交给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责任人：陈新生。　　。

另外，公司虽然有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规章制度，但随着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需进一步完善企业内控制度，以现代化的科学手段和方式涵盖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同时，公司将聘请专业团队及专业人员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的原则，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公司的经营风险。

具体责任人：陈新生。

（三）公司需加强对投资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情况说明：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公司的经营业务除商业外，拓展了房地产、生物制药等多种领域。公司需加强对投资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建立投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制度，落实具体的职能部门对投资子公司实施定期、不定期的稽查和检查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公司经营层，直至报告董事会，使子公司的各项运作都在规范的程序上运行。

（四）公司需建立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制定薪酬考评制度。

整改情况说明：由于公司尚未建立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高管和各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仍延续以前年度的考核办法，公司目前也未对高管人员实行激励机制。因此，公司将在筹备建立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时着手制订薪酬考评制度。

（五）新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经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还将在已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基础上，不断探索和研究新形势下上市公司如何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创新，维护、加强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六）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一系列新法规的颁布实施，上市公司的治理将更透明、更规范。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应熟知有关法规，不断提高业务知识和专业水平。因此，除督促董事、监事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外，还要求上述人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工作，公司还将定期、不定期组织上述人员及公司中层干部、子公司负责人对相关知识的学习，以增强他们的规范运作意识。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在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的评议。从收集的情况来看，投资者对公司股改进程和经营业绩方面提出的咨询较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没有收到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或建议。

四、对江苏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1、公司存在股东大会委托书授权不明的情况，股东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未对每一个审计事项明确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要求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中对每一项审议事项进行明确指示。

2、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长因公外出不能主持会议，委托董事傅敦讯主持会议，没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主持人。

整改措施：董事长因公外出而不能主持股东大会时，将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推选主持人。

3、公司未设立专门委员会。公司应尽快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落实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工作，以充分发挥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真正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公司筹备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正在抓紧进行中，公司尽快将此议案提交给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责任人：陈新生。

4、公司缺少一名职工监事。公司应尽快按章程要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监事，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07年10月31日召开了公司二十八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在此次大会上，经职工代表推荐，选举通过了吕雪瑾女士为公司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部分内容已不符合2006年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应尽快修订以上规章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完成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规则》的修订及审议工作。

整改时间：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责任人：陈新生。

（二）内部控制方面

1、公司近三年连续发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管理失控情况，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加大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工作力度，杜绝再次发生分支机构失控现象。

整改方案：公司近三年连续发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管理失控情况，是以前年度内部控制失效所蕴涵风险的事后集中暴露。公司董事会已深刻意识到：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管理上存有漏洞和薄弱环节是产生以上问题的根源，公司将以增值税案为深刻教训，引以为戒，健全完善公司内控机制，完成好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交给届时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整改时间：2008年5月。

责任人：陈新生。

2、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未对公司分支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公司应设立独立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进行审计，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

整改措施：目前公司已从经营管理的需要出发，积极准备筹建内部审计机构。公司还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入，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力量，配备内部专职审计人员，建立公司内部审计网络，加强对投资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整改时间：2008年5月

责任人：陈新生。

（三）信息披露方面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百药业提供担保，其中2006年提供2500万元，2007年提供2900万元。虽然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但未及时进行披露，而是在2006年中期报告、2007年中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做好对外担保的及时披露工作。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及时披露。公司今后一定要提高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不断强化信息披露意识，严格按照新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透明度和诚信度。

2、南京市房屋经营有限公司享有公司11376.6平方米的经营楼面房屋所有权，公司与房屋经营公司签有租赁协议，租赁该部分楼面进行经营。虽然每年租金数额未达到交易披露水平的要求，但由于该部分楼面属于公司重要经营场所组成部分，公司未取得其完整产权为重要事项，应在定期报告"租赁情况"中进行披露。

整改措施：南京市房屋经营有限公司享有公司11376.6平方米的经营楼面房屋所有权，公司与房屋经营公司签有租赁协议，租赁该部分楼面进行经营。由于每年租金数额未达到交易披露水平的要求（每年租金数额仅为256万元人民币），故公司在过去的理解上未将此项列入公开信息披露的范畴，通过这次治理专项检查，公司已经认识到由于该部分楼面属于公司重要经营场所组成部分，公司未取得其完整产权为重要事项，公司应该在定期报告"租赁情况"中进行披露。

整改时间：公司将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整改。

责任人：陈新生。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通过此次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出了公司过去存在的问题，这对公司今后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对南京新百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的要求，尽快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切实完成整改任务。公司将以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构建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司质量和治理水平，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一切工作出发点，扎扎实实做好公司各项治理工作。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07-2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获取杨东河水电工程项目开发权及前期工作成果的决议》，本公司于2007年8月8日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杨东河水电站工程项目转让协议》，2007年9月19日本公司与石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杨东河水电站开发协议书》（公告见2007年10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07年11月8日本公司与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利川市政府）签署了《杨东河水电站开发出让建设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杨东河水电站（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法人的组建：本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在利川市注册组建项目法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遵照国家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按照利川市人民政府同石柱县人民政府并经双方税费征收单位同意的《杨东河水电站开发协议书》约定的税费比例执行分缴。

三、项目建设期

本公司力争在2007年12月前完成本项目可研，承诺在2007年内开工建设，

并按照批复的工期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

四、水能资源开发权的取得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利川市政府支付260万元人民币作为水能资源出让费，并在双方认可的银行帐户存入项目履约保证金500万元人民币后正式取得杨东河水能资源的开发权，计算开发使用年限50年。

利川市政府负责对浙江瓯能集团进行协调和补偿，相关费用由利川市政府承担，以确保本公司能顺利开发杨东河水能资源。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协调

本项目涉及的在利川市境内的征地、移民搬迁等补偿，按照项目可研报告并经双方核实的范围和数量，执行国家和湖北省规定的补偿、赔偿标准。在此基础上核定本项目征地、移民搬迁等投资总额，由本公司出资，利川市政府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包干并负责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征地、移民搬迁补偿等工作（双方另行约定上述补偿和工作协调经费协议）。

六、佛堂电站的处理

为保证本项目在2007年年底动工建设，由利川市政府负责协调、帮助本公司与相关单位进行协商，以合理的价格收购佛堂电站的资产。

七、电站大坝施工公路

电站大坝施工公路由当地政府按有关政策提供土地，如涉及费用由本公司负责；本公司出资建设，建成后共同使用，本公司自行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利川市政府违约责任

1、如本公司履行了前述所有约定，利川市政府违约，应由其同额补偿本公司已支付的费用；

2、如利川市政府专门工作机构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征地、移民搬迁，由利川市政府承担由此增加的补偿费用。

（二）本公司的违约责任

1、本公司若违背前述所有约定，利川市政府有权另行对本项目招商引资，选择新的业主开发经营本项目，本公司自行负责所支出的费用。

2、本公司所交保证金储蓄在双方认可的银行帐户，实行"双控"管理，任何一方不得支取，本项目完成总投资50%后，保证金及利息全部划到本公司项目公司帐户作工程费用，若本公司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截止目前，本协议已经利川市水利局、利川市国税局、利川市地税局等部门确认生效，本公司已按协议向利川市政府支付了260万元人民币水能资源出让费，并拟于近期将500万元项目履约保证金存入双方认可的银行帐户，以完全取得杨东河水电工程项目开发权及前期工作成果。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07年11月19日起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推出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7)、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006)、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8)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上述基金。华夏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相关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定投业务。

若增加直销网点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2、申请办理"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3、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夏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为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华夏银行发布的公告。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华夏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到华夏银行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华夏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夏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 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夏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十二、业务咨询

1、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免长途），网址：www.ccfund.com.cn

2、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网址：www.hxb.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5日